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俊傑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15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wsx2025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4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1060000C111082476501-1.pdf、301060000C111082476501-2.pdf、
301060000C111082476501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正內容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7月11日院臺忠長字第1110180318
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暨附件各1份)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，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
次會議核定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「首頁 > 資訊公
開 > 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 >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

([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
code=list&ids=242]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42)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7/18
09:44:05
文
章

災害搶救科 111/07/18 10:22



1110062436

有附件